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 2024-048

#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2024年8月5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9日、2024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及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578,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2.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86,22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约定,公司将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调整至8.38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589,8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6%,成交最高价为7.22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41元/股,成交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358.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70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和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和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目前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目前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和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4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5:30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锦开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1人,代表股份427,031,6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62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87,734,0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1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7人,代表股份39,297,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7人,代表股份39,297,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0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7人,代表股份39,297,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06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974,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16%;反对5,123,0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97%;弃权933,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40,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871%;反对5,123,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365%;弃权933,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6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必成、卢冠良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收回到期理财产品37,000万元;办理购买理财产品13,000万元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漳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芦淞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收回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37,000万元;办理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
-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厦门银行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定制型、中国民生银行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804Z)、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1期产品10、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2期产品10
- 购买的理财期限:分别为30天、35天、30天、3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收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对已到期理财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7774)、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29DT)、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47期(月月滚利6期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1期产品09、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月月存第2期产品09、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挂钩汇率看跌)、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73期(月月滚利6期17天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本息进行了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37,000万元,已收回本金合计37,000万元;实现收益69.61万元。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购买理财的公司主体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产品品种 | 产品类型 | 理财本金金额 | 保底收益率 | 预期最高收益率 | 保底收益 | 预期最高收益 | 存续期(天) |
|---|---|---|---|---|---|---|---|---|---|---|---|
| 1 |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漳浦支行 | 厦门银行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定制型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1.485% | 2.75% | 2.48 | 4.58 | 30 |
| 2 |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芦淞支行 | 中国民生银行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804Z)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1.20% | 2.15% | 1.15 | 2.06 | 35 |
| 3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 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1期产品10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1.10% | 2.30% | 4.58 | 9.58 | 30 |
| 4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 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2期产品10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1.10% | 2.30% | 4.58 | 9.58 | 30 |
| 合计 | | | | | | 13,000 | | | 12.79 | 25.81 | |

注:上表“合计”金额与按分项数据相加金额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购买厦门银行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定制型2,000万元

(1)产品名称:厦门银行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定制型

(2)投资期限:30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始日:2024年9月23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10月23日

(7)产品挂钩指标:XAU/USD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485%-2.45%-2.75%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年化存款收益按期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年化存款收益=本金金额×存款天数×年化存款收益率/360,四舍五入。

2、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804Z)1,000万元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804Z)

(2)投资期限:35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成立日:2024年9月25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10月30日

(7)产品挂钩指标: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年化收益率=1.20%+0.95%×n/N,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交易日总天数,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13%,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13%]区间内的交易日天数。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0Y)的收益率。交易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均对外正常营业的营业日。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ACT/365,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3、公司购买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1期产品10金额5,000万元

(1)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1期产品10

(2)投资期限:30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始日:2024年10月1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10月31日

(7)产品挂钩指标: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USDCAD即期汇率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372,产品收益率按照1.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372、小于N+0.0187,收益率按照2.2%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187,收益率按照2.3%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产品观察日:2024年10月30日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4、公司购买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2期产品10 金额5,000万元

(1)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2期产品10

(2)投资期限:30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成立日:2024年10月1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10月31日

(7)产品挂钩指标: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385,产品收益率按照1.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385、小于N+0.0225,收益率按照2.2%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225,收益率按照2.3%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产品观察日:2024年10月30日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进行日常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37 10XM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姚志萍

注册资本:263,912.788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988F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注册资本:4,378,241.850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注册资本:4,667,909.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8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18),均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详见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

(三)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6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502,673.37 | 3,191,524.61 |
| 负债总额 | 1,932,158.14 | 1,698,234.15 |
| 净资产 | 1,570,515.23 | 1,493,290.46 |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本金余额为66,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20.24%。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理财投资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7日,公司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计及风险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财务及预算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单日最高余额)。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为: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261,000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46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90,000万元),已收回195,000万元(34笔),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66,000万元(12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83期(14天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8,000 | 8,000 | 6.84 | |
| 2 |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 | 20,000 | 30.34 | |
| 3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09期C款 | 15,000 | 15,000 | 31.06 |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3,000 | 3,000 | 5.92 | |
| 5 |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Z07415) | 3,000 | 3,000 | 6.62 | |
| 6 |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Z07416) | 3,000 | 3,000 | 6.62 | |
| 7 |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6.69 | |
| 8 |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04期(月月滚利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8,000 | 8,000 | 13.06 | |
| 9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1008期人民币产品 | 3,000 | 3,000 | 6.02 |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XINX01_CPSMS 29天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8.86 | |
| 11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74期B款 | 10,000 | 10,000 | 19.45 | |
| 12 |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58期(礼财日A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9.19 | |
| 13 |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Z07685) | 2,000 | 2,000 | 4.68 | |
| 14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7665) | 2,000 | 2,000 | 4.68 | |
| 15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11298期人民币产品 | 3,000 | 3,000 | 5.44 | |
| 16 | 中国银行(福建)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094 | 5,000 | 5,000 | 2.73 | |
| 17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7774) | 3,000 | 3,000 | 12.48 | |
| 18 | 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1期 | 5,000 | 5,000 | 4.58 | |
| 19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4期D款 | 10,000 | 10,000 | 14.01 | |
| 20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跌) | 5,000 | 5,000 | 5.95 | |
| 21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26期G款 | 8,000 | 8,000 | 12.96 | |
| 22 |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6,000 | 6,000 | 6.11 | |
| 23 |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348Z) | 5,000 | 5,000 | 8.55 | |
| 24 |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16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9.17 | |
| 25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01450期人民币产品 | 5,000 | 5,000 | 9.18 | |
| 26 |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21 | 5,000 | 5,000 | 3.60 | |
| 27 |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27 | 4,000 | 4,000 | 7.00 | |
| 28 |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29DT) | 3,000 | 3,000 | 5.02 | |
| 29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258】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10,000 | | | 10,000 |
| 30 |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47期(月月滚利6期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7,000 | 7,000 | 14.16 | |
| 31 | 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1期产品09 | 5,000 | 5,000 | 8.96 | |
| 32 | 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月月存第2期产品09 | 5,000 | 5,000 | 8.96 | |
| 33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58期Q款 | 10,000 | | | 10,000 |
| 34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挂钩汇率看跌) | 5,000 | 5,000 | 10.95 | |
| 35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5,000 | | | 5,000 |
| 36 |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6,000 | 6,000 | 5.75 | |
| 37 | 中国民生银行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646Z) | 5,000 | | | 5,000 |
| 38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01531期人民币产品 | 10,000 | | | 10,000 |
| 39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73期(月月滚利6期17天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3,000 | 3,000 | 3.33 | |
| 40 | 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267 | 4,000 | | | 4,000 |
| 41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8129) | 4,000 | | | 4,000 |
| 4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6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5,000 | | | 5,000 |
| 43 | 厦门银行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定制型 | 2,000 | | | 2,000 |
| 44 | 中国民生银行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804Z) | 1,000 | | | 1,000 |
| 45 | 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1期产品10 | 5,000 | | | 5,000 |
| 46 | 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2期产品10 | 5,000 | | | 5,000 |
| 合计 | | 261,000 | 195,000 | 318.92 | 66,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9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6.6423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1821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66,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54,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120,000 |

八、备查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襄阳管理部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2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33,883,27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6.984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长来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余爱华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德国)承接业务提供担保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